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9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栋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6,6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6,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帆律师、叶聪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晓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晓群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8.02.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杰先生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8.03.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莫尚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莫尚云先生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8.04.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康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凯先生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8.05.选举刘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山先生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8.06.选举李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玲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玲玲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议案 9.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9.01.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曾江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 9.02.选举祝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祝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祝渊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9.03.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辉先生获得选票 156,6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议案 10.00 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惠莉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10.02.选举李花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花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花香女士获得选票 156,600,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李梦帆、叶聪颖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